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 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p> <p>(一) 學校轉型。 (二) 生源減少。 (三) 新設學校。 (四) 學區調整。 (五) 課程調整。 (六) 專業條件總分高低：按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如附表一)。 (七) 基本條件總分高低：按積分計算表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如附表一)。 (八) 到職先後。</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併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裁校、併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p> <p>轉型實驗學校之非超額教師，於轉型實驗學校當學年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同減班超額教師，得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p> <p>視同減班超額之教師，其選填</p>	<p>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p> <p>(一) 學校轉型。 (二) 生源減少。 (三) 新設學校。 (四) 學區調整。 (五) 課程調整。 <u>(六) 到職先後。</u> <u>(七) 專業條件總分高低：按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如附表一)。</u> <u>(八) 基本條件總分高低：按積分計算表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如附表一)。</u></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併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裁校、併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p> <p>轉型實驗學校之非超額教師，於轉型實驗學校當學年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同減班超額教師，得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p> <p><u>經本局核定轉型為雙語實驗課</u></p>	<p>一、調整積分相同時選填志願順序。</p> <p>二、因本市訂於二〇二六年達成全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百分之百轉型雙語課程學校目標，全面推動雙語課程教育，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之規定，以免有礙於非雙語課程學校雙語師資儲備致使其轉型雙語困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點第二項、第三項不適用前點第二項規定。</p>	<p><u>程學校，未具校內雙語課程授課專長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該類科雙語課程當學年度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u> 視同減班超額之教師，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點第二項、第三項不適用前點第二項規定。</p>	
<p>五、超額教師具雙語專長者，得選填<u>所</u>具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之雙語教師缺額，於遷調及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前項具雙語專長依「<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u>」認定。</p>	<p>五、超額教師具雙語專長者，<u>除</u>具<u>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u>外，應同時具備<u>聽、說、讀、寫四項皆達B2相當等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u>，得選填<u>該</u>階段、類(科)別之雙語教師缺額，於遷調及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前項 <u>B2 相當等級</u>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u>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u>」認定。</p>	<p>為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停止援用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爰修正具雙語專長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p>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 (學 校 全 銜)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草案)					附表一 (學 校 全 銜)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電話		住址				電話	
學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學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專長科別	1. 國小普通班教師須勾選(可複選): () 英語 () 專輔 () 兼輔 2. 具雙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雙語類科()					專長科別	1. 國小普通班教師須勾選(可複選): () 英語 () 專輔 () 兼輔 2. 具雙語專長者須填寫: 具備 B2 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含聽、說、讀、寫四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雙語類科()				
登記科目或類別	中等學校	科()	年() 月() 字第()號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登記科目或類別	中等學校	科()	年() 月() 字第()號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國小/幼兒園			() 年() 月() 字第()號			國小/幼兒園			() 年() 月() 字第()號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條件 (30分)	最高學歷 (最高 3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3分			最高學歷 (最高 5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含四十分學分班結業)	2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分			
	年資 (最高 17分)	大學校院(含)以下畢業	1分			年資 (最高 20分)	大學校院畢業	2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	每年 0.5分				專科畢業	1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年	每年 1分				高中職校畢業	0.5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年	每年 1.5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	每年 0.5分			
		擔任組長(含特教資源中心組長)/特教資源中心專任巡迴輔導教師()年	每年 3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年	每年 1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 5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 0.5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 10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年	每年 1.5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 1分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年	每年 2分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 2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年	每年 3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 5分)	考列四條一款()次	每次 1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 5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 0.5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 1分				
專業條件 (45分)	進修研習 (最高 10分)	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原「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週	受訓 1週以上, 每滿 1週給 0.5分。			研習訓練 (最高 5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雙語師資研習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每年合計達 35 小時。()年	每年 1分			
		(1學分以 18 小時計。1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 1週者不計分)。	5分				學分進修 (最高 10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 共()張證書	每張 2分		
	重要證照或資格 (最高 5分)	具「防火管理人」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3分			專業著作 (最高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 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	5分			
		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2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每篇 2分			
		具「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1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每次 1分			
		具「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1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次	每次 5分			
		取得內政部防災士認證者。	2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 並獲獎者。()次	每次 2分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 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請見備註三			
	專業著作 (最高 5分)	一般教師(非以輔導活動科或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取得合於學生輔導法實施細則中國、高中職專、兼輔教師資格者。	2分			特殊表現 (最高 15分)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3分			
		取得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研習證明或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者。	請見備註五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分			
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者。		2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每次 2分				
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證明者。		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 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每次 2分				
特殊表現 (最高 2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 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	5分			生活機能條件 (25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		10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每篇 2分				(最高 10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1 級 630 元者。	8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每次 1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2 級 1,008 元者。	6分			
	獲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	10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3 級 1,176 元者。	4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	10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4 級 1,260 元者。	2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請見備註六					照護家屬 (最高 15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0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4分				照 護 家 屬 (最高 1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5分			
	獲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	4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教材活動設計甄選比賽(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本土語言), 並獲獎者。()次	每次 2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評選, 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請見備註七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請見備註七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每次 2分			積 分 總 計							
近三學年度參與推動學前創新教學方案(瑞吉歐方案教學、學前蒙特梭利教學、英語融入教學、運算思維教學、STEAM 教學等), 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每次 2分, 最高 6分			申請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近三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學生自備載具到校(BYOD)學習、臺北酷課雲、自造教育、新興科技(AI、3R 科技、無人機、量子電腦等)教育、智慧校園 4.0、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等業務，並有具體證明者。()年	每年 2 分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 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年	每年 2 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滿()學期	每學期 2 分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	3 分		
		近三學年度曾任總務主任主辦連續性新建工程或修建工程預算每年總計逾新臺幣 1,500 萬元者。	每年 2 分		
生活機能條件 (25 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 (最高 10 分)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	10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1 級 630 元者。	8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2 級 1,008 元者。	6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3 級 1,176 元者。	4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4 級 1,260 元者。	2 分		
	照護家屬 (最高 15 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0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5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 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 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 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一、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均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二、專長科別僅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備教育部規定之國小英語教學教師專長、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或具備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方須填寫，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專長科別中具雙語專長者除具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外，應同時具備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六、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5 分。

備註：
一、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均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二、專長科別僅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備教育部規定之國小英語教學教師專長、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或具備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方須填寫，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專長科別中具雙語專長者除具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外，應同時符合「臺北市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具雙語專長，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進修研習及住家交通等三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五、取得進階培訓結業證書 1 分，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 2 分，同時取得進階及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以最高階級分數採計，且高階者以納入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方可採計。
六、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獲佳作獎 3 分，獲銀質獎 5 分，獲金質獎 10 分，本項目積分累積計。
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所稱評選，如參加本市或中央辦理之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本市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等。
八、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5 分。

修正說明	<p>一、因應現行實務情形，整併「基本條件」項下「最高學歷」為三項，並調整配分；刪除「基本條件」中「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項下「考列四條二款」項目；鼓勵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增列「基本條件」項下「年資」採計職務及調整核分標準。</p> <p>二、因應現行實務情形，修正「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有關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計分方式，改以學期為計算標準；修正「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有關擔任認輔教師改以年為計算標準；鼓勵教師協助推動校務及本局教育政策，增列「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給分項目，並調整核分標準及配分比例。</p> <p>三、參考「一一一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並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名稱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積分計算項目「專業條件」項下「進修研習」及核分標準，並刪除「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項目。</p> <p>四、配合現行政策鼓勵教師取得相關重要證照或資格，增訂積分計算項目「專業條件」項下「重要證照或資格」10項積分計算項目及核分標準。</p> <p>五、為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停止援用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爰修正具雙語專長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p> <p>六、本次增修項目審查標準如下：</p> <p>(一) 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主任、組長、專任巡迴輔導教師：以下文件擇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借調教師支援特教中心公文。 2、由特教資源中心將主任、組長及教師名單報經本局(特教科)確認公文。 <p>(二) 防火管理人證書且為有效期間：檢附核發日期三年內(含)之結業證書。</p> <p>(三) 職業安全衛生證照：檢附各該類別有效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證書。</p> <p>(四) 內政部防災士認證：檢附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證照。</p> <p>(五)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定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定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p> <p>(六) 一般教師(非以輔導活動科或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取得合於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中國、高中職專、兼輔教師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輔導教師：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兼任輔導教師：修畢輔導四十學分，或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2、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p>(七) 取得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研習證明或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結業證書。</p> <p>(八)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教師證書。</p> <p>(九) 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研習證明或證書。</p> <p>(十) 獲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供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狀影本。</p> <p>(十一) 教育部師鐸獎：提供教育部師鐸獎獎狀影本。</p> <p>(十二)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提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採累計。</p> <p>(十三) 特殊優良教師表揚：獲表揚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不累計。</p> <p>(十四) 獲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供臺北市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狀影本，且本項目積分不累計。</p> <p>(十五)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教材活動設計甄選比賽，並獲獎者：提供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或其他甄選比賽等獲獎獎狀，按件計分。</p> <p>(十六) 近三學年度參與推動學前創新教學方案，並有具體證明者：檢附結訓證明、計畫相關公文及成果等紀錄。</p> <p>(十七) 近三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臺北酷課雲、自造教育、新興科技教育、智慧校園 4.0、親師生平臺等業務，並有具體證明者：檢附核定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p> <p>(十八) 近三學年度曾任總務主任主辦連續性新建工程或修建工程預算每年總計逾新臺幣 1,500 萬元者：檢附當學年度預算書。</p>
------	--

附表二

(學 校 全 銜)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名冊

姓名	登記科目或類別	積分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現任學校到職日期	專長科別(英語、專輔、兼輔或雙語類科)〔註〕	減班教師遷調原因
							1. 請√選下列減班教師遷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源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裁校、廢校或併校。 2. 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均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註〕專長科別欄位：

- 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備教育部規定之國小英語教學教師專長、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或具備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方須填寫，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專長科別中具雙語專長者除具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外，應同時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具雙語專長，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表二

(學 校 全 銜)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名冊

姓名	登記科目或類別	積分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現任學校到職日期	專長科別(英語、專輔、兼輔或雙語類科)〔註〕	減班教師遷調原因
							1. 請√選下列減班教師遷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源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裁校、廢校或併校。 2. 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均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註〕專長科別欄位：

- 國小普通班教師具備教育部規定之國小英語教學教師專長、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或具備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方須填寫，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專長科別中具雙語專長者除具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外，應同時具備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填寫者應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修正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停止援用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爰修正具雙語專長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